

#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术语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证券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约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杜福昌及其亲属夏蔚云、包中生、吴德法、王冬良、吴飞跃、朱昌朴、朱传彪、朱梅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真见、王增潮、王启、杜福昌、吴江华、王璋另外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及调整后价格计算);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二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东地区。公司在巩固西南地区市场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强华南、华东、华中地区市场的开拓,进一步提高产品应用行业的多元化水平,从而促进产品销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的运营管理和运营效率,加强内部控制,持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制定合理的费用预算,严格控制不当的费用支出,持续引进人力资源,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团队整体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4)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以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紧跟行业的发展方向,按照既定发展战略,不断做大做强,不断创造条件为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公司将根据每年实际的盈利情况,积极落实分红政策,并在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让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成果。

(二)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行为时,立即启动追偿程序,并依法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追偿;

⑤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实际履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不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不侵占公司利益;

③本人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如违反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我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当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则其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则其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 其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则其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则其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 其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则其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则其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 其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则其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则其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 其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则其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则其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 其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则其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则其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 其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则其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则其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 其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则其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则其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 其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则其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则其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 其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则其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则其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HONGQING SHUNBO ALUMINUM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38,600万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	43,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真见	
有限成立日期日期:	2003年3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6月4日	
公司住所:	重庆高新区保税港区	
邮政编码:	402700	
联系电话:	023-4246 0123	
传真号码:	023-4246 0123	
互联网网址:	www.shunbonet.com	
电子邮箱:	ir@shunbonet.com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铝合金、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铸;货物进出口;废旧金属回收、普通货运(凭取得相关项目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再生铝合金的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4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